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嘉禾望岗地铁站周边地块管线迁改工程-43

项目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嘉禾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合同编号:

建设管理单位（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合同编号:

服务单位（丙方）：

证书等级：

服务单位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11





- 4) 《广州市防洪防涝系统建设标准指引（暂行）》（广州市水务局，2014年1月）；
  - 5) 《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年）》（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2020.7）；
  - 6)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2022年版）》（GB50487-2008）；
  - 7) 《广东省暴雨径流查算图表使用手册》（1991）；
  - 8) 《广东省暴雨参数等值线图》（2003）；
  - 9)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 520-2014）；
  - 1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办建管[2004]109号）；
  - 11) 其他标准和规范。
- 上述规范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其效力：

- 3.1 合同书；
- 3.2 中选结果通知书；
- 3.3 甲、乙方的要求；
- 3.4 技术规范。

### **第四条 主要服务内容**

丙方向甲、乙方提供广州市白云区嘉禾望岗地铁站周边地块管线迁改工程-43地块排水迁改工程的防洪评价报告。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内容需满足相关规范及专家评审要求，取得相关部门核准通过文件。

### **第五条 甲、乙方向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在合同签订前，丙方向甲、乙方提供编制《广州市白云区嘉禾望岗地铁站周边地块管线迁改工程-43地块排水迁改工程防洪评价》所需的资料清单，甲、乙方在合同签订时提交丙方，如部分资料甲、乙方未能提供，则由甲、乙方协助丙方完善，甲、乙方对所提供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在此过程中，丙

方应给予甲、乙方必要的指导。需丙方勘察测绘或收集的资料由丙方负责。

## **第六条 成果文件提交**

本合同签订生效，甲、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后，丙方在 40 个工作日内向甲、乙方提交成果。主要成果为《广州市白云区嘉禾望岗地铁站周边地块管线迁改工程-43 地块排水迁改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一式 8 份，电子光盘一份。内容应包含满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审批流程所需材料。

## **第七条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含税包干总价为¥\_\_\_\_元（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本合同费用含必要的现场勘察、调查、报告编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并取得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意见书。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丙方提交成果文件及经第三方审查通过之日起，甲方资金到位后，丙方报送申请资料、经甲、乙方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意见书之日起，甲方资金到位后，丙报送申请资料、经甲、乙方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办理服务费用结算手续之日起，甲方资金到位后，丙报送申请资料、经甲、乙方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8.2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 **第九条 三方责任**

9.1 甲、乙方责任

9.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开始编制工作，非丙方原因，甲、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乙方根据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9.1.2 甲、乙方要求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需征得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

9.2 丙方责任

9.2.1 按国家、建设部颁布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甲、乙方要

求和合同书中的要求进行编制，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文件。

9.2.2 因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丙方应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丙方需全力配合项目工作，并根据甲、乙方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9.2.4 由于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六条约定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扣除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

## **第十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合同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涉及到的甲、乙方的保密资料与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本项目保密资料与信息擅自修改、复制或向本合同三方外的其他方转让以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丙方承诺，在为甲、乙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丙方承担。给甲、乙方造成损失的，甲、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生效的条件：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甲、乙方委托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应书面通知丙方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丙方需遵守乙方《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

法》（另册）。

12.6 本合同正本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7 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廉政合同

2. 中选结果通知书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嘉禾街道办事处（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栋 8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丙方：（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账号：

##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嘉禾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方和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乙方义务

2.1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乙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丙方有关的工程材

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丙方义务**

3.1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乙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丙方不得为甲、乙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丙方依三方约定对外分包的，应当要求分包商遵循本合同。

### **4 违约责任**

4.1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投诉，有行政机关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给予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市白云区嘉禾望岗地铁站周边地块管线迁改工程-43 地块

排水迁改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嘉禾街道办事处（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栋 8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丙方：（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附件 2

## 中选结果通知书